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及“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原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76 人调整为 6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96.50 万股调整为 87.00 万股，作废 9.5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健、成学平（CHENG XUEPING）及赵崇光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40 万股。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健、成学平（CHENG XUEPING）及赵崇光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